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所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合同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基于良好的合作互信,本着"互惠、互利、稳定、高效"的合作精神,全方面推进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以集中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良性共赢发展。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4年6月1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696812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漕溪北路595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注册资本:44,8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放映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影院线及电影院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方案咨询服务,摄录像设备、音响设备、灯具、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有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海电影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签署过类似协议。

上海电影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作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IP共创合作开发

1.1基于乙方的资源,充分发挥甲方在IP授权运营、IP形象开发、IP文创产品的设计生产供应、营销策划与传播等方面优势,挖掘影视IP的商业潜力,设计IP形象并打造消费者喜爱的IP衍生产品,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IP的关注度和曝光度,通过授权、联名、共创等方式,推动双方在游戏、影视、文创等领域的全面商业化合作。

1.2依托甲方游戏行业产业链优势及经验,选择合适的团队、产品品类,进行上海电影IP游戏开发、发行、运营。

2 、共同投资

双方共同进行游戏项目的投资,双方对投资标的进行研判、分析,筛选合适的项目进行投资。

3 、组建合资公司及多领域合作

双方设立合资公司,在影视、数字资产、游戏等方面进行紧密合作。双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

3.1 双方依托合资公司平台,对双方IP在游戏、影视、文创等领域的知识产权维护进行合作,建立维权合作机制。

3.2 双方基于乙方拥有的优质、丰富影视剧音视频素材、剧照、海报、置景、场景、道具、特效载体、CG动画等影视资源以及数字人等数字资产,结合甲方在数字内容上的制作和发行的优势,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共同探索和合作。

3.3 打造多形态内容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AI科技赋能,驱动不同细分群体的用户聚集场景,共同打造长三角影视中心、元宇宙应用场景,影视场景商业下的多形态内容合作。

3.4 对于优秀的电影、电视剧、综艺、网络剧等影视项目,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基础上,双方可采取深度合作模式进行联合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投资、书影音游漫多领域联动推广等全版权合作形态。

3.5 双方探索开展短剧、互动剧、VR游戏、剧本杀等创新形式的内容合作;双方探讨影院和游戏的结合,实现线下场馆元素融合;双方探讨通过地方文旅项目结合,进行IP内容和游戏方式的创新合作。

(三)合作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就合作后续问题定期磋商,共同研究、制订合作计划,协调、落实合作具体事项。

(四)有效期限

1、本合作协议自双方均盖章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合作到期后如无异议双方应当签署新的战略合作协议。

2、本协议终止前如已就具体合作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则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该等具体协议的履行,协议的签署方仍应按照该具体合作协议开展相关合作。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推动公司与上海电影结合各自优势,进行多方位战略合作,双方计划在IP合作、共同投资、影视、数字资产、游戏等多领域开展合作。这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4年0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世纪华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及《关于授权管理层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股权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实际履行中与预期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依据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以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的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暨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汽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鉴于融诚汽贸已结清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友好协商,双方于2024年6月12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同意自2024年6月12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融诚汽贸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渠道储备,本公司为融诚汽贸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号)。

2、2023年10月16日,融诚汽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为融诚汽贸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诚汽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

3、为优化统筹本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本公司决定终止为融诚汽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4,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对下属公司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鉴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与融诚汽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融诚汽贸已结清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协议一致,双方同意自2024年6月12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后,就主合同项下新发生的债务,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前仍按主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约定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融诚汽贸在《授信额度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友好协商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融诚汽贸、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4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6月13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1,70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891,59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7%。

(三)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山钢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6月13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1,70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891,597,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07%;本次增持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903,30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8%。

(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山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0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山钢集团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山钢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4.65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16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65元/股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9,771,023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6元/股向下修正为4.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6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65元/股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立案审查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目前尚处于再审申请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审理结果为准。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2024)最高法民申1651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公司")因与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以下简称"竞航彭通讯")侵害发明专利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2488号的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尚处于再审申请立案审查阶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展讯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竞航彭通讯、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ZL201180004859.4号发明专利权,并请求赔偿展讯公司的侵权损失。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公司败诉的一审判决。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展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2021)最高法知民终2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论如下:

1、撤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津03知民初319号民事判决;

2、驳回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一审案件受理费543,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3,850元,均由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本次收到的《应诉通知书》情况

(一)案号:(2024)最高法民申1651号

(二)审查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二: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

(四)《民事再审申请书》的请求事项

1、请求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2488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进行提审或者再审,并依法维持(2020)津03知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项判决内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处于再审申请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的审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1,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9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9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47,559,44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52,785股后,剩余股份总数146,806,6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29,399.23元。

(3)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806,663×0.21)÷147,559,448≈0.21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1+0)=前收盘价格-0.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华先生、卢漫宇先生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3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公